

证券代码：430037 证券简称：ST 联飞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	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

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崔正朔女士于2025年4月10日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经过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